指标说明

1.县级部门无下属单位、2020年不涉及项目支出、无财政评价反馈问题整改等事项的，对应事项无需评分，复核时取该事项县级部门平均分。

2.要求提供佐证说明的考核事项，无相关佐证材料或佐证说明与考核内容不相关的，不得分。

3.指标体系：县、乡（镇）各级包含针对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估、评价制定的部门整体和分行业、分领域个性指标体系。直接附单个项目某年度绩效目标的，不能作为指标体系建设的佐证材料。

4.项目支出：县、乡（镇）各级部门含上级转移支付和县级财政安排的项目支出。绩效评价难以区分不同来源资金的项目，按该评价项目资金总额计算，评价金额包含绩效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金额。

5.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开展年度：绩效目标管理为编制2020年初预算及2020年度调整预算编报的绩效目标。绩效运行监控管理为2020年度实施项目和仍在实施期项目开展的运行监控。

6.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开展年度：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均指2020年度开展的对2019年实施情况的绩效自评。绩效评价指2020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（含多年期政策评价）。

7.信息公开中所指项目均不包括涉密项目。

8.重点项目的范围参考：县、乡各预算单位包含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州党委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所实施的项目，或县级部门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中长期工作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项目等。长期工作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项目等。